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索要部门** |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 **处理方式** |
| --- | --- | --- | --- | --- |
| 1 | 近2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证明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州、市知名商标认定 | 不再索要 |
| 2 | 纳税情况证明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州、市知名商标认定 | 不再索要 |
| 3 | 近2年来的广告投入证明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州、市知名商标认定 | 不再索要 |
| 4 | 市场信誉、获奖情况等证明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州、市知名商标认定 | 不再索要 |
| 5 | 当地媒体公示材料（媒体公告）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1.诚信市场、文明集市、平安市场创建  2.营业执照遗失、损毁、申请补发 | 不再索要 |
| 6 | 更名证明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 |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7 | 变更证明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8 |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或个人所在地计量检定技术机构不具备相应检定能力证明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跨区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送（报）检 | 采取事前告知加当事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或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9 | 州、市名牌产品管理办法中规定提交的证明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州、市名牌产品评价认定 | 不再索要 |
| 10 | 州、市、县、区政府制定的质量奖管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州、市、县、区政府质量奖评审 | 不再索要 |
| 11 | 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出具的审核意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1.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  2.变更医疗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机构类别、法定代表人  3.变更配制地址或配制范围  4.变更制剂室负责人  5.变更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  6.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7.药品生产许可证遗失补发  8.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认证  9.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10.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11.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定点生产审批  12.药品生产企业购用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备案  13.特殊药品购用证明(罂粟壳)  14.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15.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批准   1.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批准 2.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3.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经营(区域性批发企业)审批   20.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区、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 不再索要 |
| 12 | 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仅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生产线企业变更时提交）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食品生产许可 |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实后监管 |
| 13 | 媒体上登载遗失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1.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2.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发  3.药品生产许可证遗失补发 | 不再索要 |
| 14 | 省、州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报告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1.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  2.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3.药品制剂委托生产  4.药品制剂委托生产（首次申请药品跨省委托生产） | 不再索要 |
| 15 | 有关管理机构同意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 | 不再索要 |
| 16 | 违规经营过假劣药品，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应提交情况说明和立案、结案的有效证明文件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实后监管 |
| 17 | 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或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有关证明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 部门采取信息共享、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加强事中实后监管 |
| 18 | 受托方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生产延期意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 不再索要 |
| 19 | 保健食品广告出现商标、专利等内容的必须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 采取基本证照凭证证实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保留的证明材料清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设立依据** | **索要部门** | **证明用途(办理事项)** | **开具部门** |
| --- | --- | --- | --- | --- | --- |
| 1 | 海关事项办理完结证明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10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2.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海关 |
| 2 | 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
| 3 | 外汇事项清理完结证明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外汇部门 |
| 4 | 清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 2015 ] 147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1.内资企业注销核准登记  2.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税务部门 |
| 5 | 省级公开发行报纸公告报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1.内资企业核准登记  2.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3.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4.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报社 |
| 6 |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 | 银行 |
| 7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 原办理使用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8 | 调出方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审批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9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食药监食[2011]395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省、州、（市）卫生疾控部门 |
| 10 | 委托方研发机构或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关于研制过程中所需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第120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研究用对照药品一次性进口 | 委托方研发机构或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 11 | 受托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考核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 受托方所在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12 | 无犯罪纪录证明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
| 13 | 所在地省（区、市）卫生行政部门的审核同意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机构制剂配剂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18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1.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2.医疗机构制剂注册 |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
| 14 | 改变生产药品制剂所用原料药来源的批准证明 |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